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第三方特约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
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第三方导致保险标的损坏或灭失时，被保险人应先向责任方主张赔偿权利。对于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应先行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。同时，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相关信息，并积极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求偿权。